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9:3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9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何超凡先生因公务委托王振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振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17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国内准则下当期母公司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30%分派 2017 年度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6.70 亿元,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524,815,185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497 元(含适用税项)。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部分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帮助公司把握资金调配节奏,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在资金面偏紧和资金成本上升的市场预期下,缩小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上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关于 2017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批准公司 2017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五)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六)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各年度最高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各年度 最高交易金额的议案。

(七)关于评价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及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年度履职情况,形成了如下评价意见:

2017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准确把握形势,推进改革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